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单》,相关案件的具体事实、细节、资金流向等尚待公安机关查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相关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公司暂无法评估预计损失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机关的调查进展,从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开始,客观审慎地预估并计提损失,预计最大风险敞口为全额计提该5,995万元被划转资金;此损失的计提将影响2023年当年净利润业绩表现,不影响2023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业绩表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已作出承诺,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全额被划转资金。

3、公司各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充足,本次相关资金被划转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预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已进行自查及梳理,就已发现的内控违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等对涉及的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2023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存款行),以实现存款收益。其中5,995万元于当日被划入保证金存款账户。该存款账户,存在以公司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持票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公告日,上述5,995万元已被划出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存款事项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选择该存款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并说明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1)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

1)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考虑到襄阳的几家银行提供的大额存单产品的利率较低,公司向多家机构咨询保本型产品的收益情况,以期能买到符合收益预期的保本型产品。在此过程中,超卓航科投资部负责人通过其朋友结识了存款理财中间人孙某。

经孙某介绍,银行在一季度末通常具有较大的揽储需求,孙某亦对接维护了多家能提供收益较高存款产品的银行,其中即包括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下称"存款行")。公司决定购买存款行的存款理财产品。

根据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超卓",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与孙某的磋商,孙某对于该笔揽储金额向上海超卓承诺的年化利率为4%左右,其中1.55%的存款利息在存款到期后支付。公司及上海超卓与存款行、孙某未就该4%左右利率签署相关协议,未取得孙某和存款行的书面确认文件。孙某称会由相关方在一季度末之前将承诺上浮部分利息对应的金额转账至上海超卓账户。

鉴于公司获悉的同时期其他银行季末揽储业务利率水平均高于市场一般利率,而孙某所称存款行承诺的利率略高于平均水平;同时,上海超卓存款汇入后,如未收到上述承诺的上浮部分利息相关款项,随时可将存款提出。因此,公司未质疑该笔存款业务及利率的真实性,亦未向存款行进一步核实。

2023年3月30日14:27,上海超卓向其存款行账户存入6,000万元;同日,上海超卓基本账户收到与存款利息相关的暂收款90万元,付款方为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同波")。

2)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

上海超卓选择该存款行的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所示:

存款产品信息获知人	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经办人、审批人	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登记在该存款行的经办人和联络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上海超卓监事、上海超卓出纳、上海超卓法定代表人

上海超卓选择该存款行的主要决策流程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7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年3月20日,公司投资部向公司董事长提交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款行购买一笔定期存款的申请,期限为6个月,董事长审批同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户向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支付6,000万元,该笔资金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日,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向存款行账户支付6,000万元。

(2)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关于存款事项,公司与存款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人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协议》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3日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常规开通账户协议,申请单位与开户银行就银行提供结算产品服务的协议	否
《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3日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开户人与开户银行就账户管理相关服务的协议	否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分行	2023年3月24日	上海超卓	"乙方向甲方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承兑"的协议并约定合同条款。合同甲方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合同乙方为上海超卓。	有,具体见注1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8日	网上银行	招商银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的接入行,利用ECDS及招商银行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否

注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约定的担保性质的条款摘录如下:

"

3.乙方(上海超卓,下同)在具体业务中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或其组合,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条件:

3.1 由甲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下同)认可的相关当事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保证人,并由其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

3.2 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财产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抵(质)押担保,有关各方须另签抵(质)押合同;

3.3 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账号以甲方系统自动生成/记录的为准,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存入或甲方实际扣取的为准),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来自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存在洗钱风险。该资金自进入该账户之日起视为特定化和移交甲方占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动用,作为承兑业务的担保。

乙方可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存入保证金账户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甲方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承兑业务的担保。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情况对保证金进行活期/定期设置并计结息,该等设置(包括由此产生的续期等操作)不影响保证金担保的效力。乙方确认不时在同一保证金账户存入/扣收保证金,以及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册除保证金特定化,均为不影响保证金的特定化,具体单笔保证金的存入/扣收,及与该笔保证金担保的主债权的对应关系均以甲方系统保存的业务信息/业务记录为准。乙方认可该等业务信息/业务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3.4 甲方与乙方有授信安排的,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承兑债务按照实际发生的时间自动纳入为相关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范围。

"

2、关于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签署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知悉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相关资金受限的情形。

(1)公司是否签署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签署的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

公司签署的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人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乙方向甲方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承兑"的协议并约定合同条款。合同甲方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合同乙方为上海超卓。	是,详见问题1中"(2)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招商银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的接入行,利用ECDS及招商银行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否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表中的协议外,公司、上海超卓未与存款行、中间人、持票人签署过其他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与持票人不存在购销业务关系,未与持票人签署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业务协议。

2)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公司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到,2023年03月29日下午14:42至16:06期间,上海超卓向持票人开具成功了合计5,99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经公司了解,系使用银行U盾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操作,该时间段银行U盾不在公司员工可控范围,其具体登录及操作人员等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根据公司咨询招商银行客服了解,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包括:在银行开户;与银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相关合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等额保证金或获批授信;开具时签订电子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上传公司与持票人业务合同、使用公司两个U盾登录电子银行分别审批确认;银行审批;开具成功。

公司在存款行企业银行系统的开票业务记录显示,存在与办理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两份业务合同扫描件,如下表所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上海超卓	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地项目工程施工	1.80亿元
购销合同	需方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上海超卓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配网整层前插式箱体、插件面板、DTU机柜外壳等购销	6,028.89万元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未签署上述合同;公司、上海超卓在安徽省某地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列建设项目;公司未购买《购销合同》所列物品。

同时,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超卓公章用印记录未记载上述合同的用印记录。

3)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023年3月23日,上海超卓员工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了当日携带印章外出办理银行开户的使用、借出的审批、登记流程,但印章使用登记只填写了"法人章",未填写"公章"。2023年3月24日,上海超卓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加盖了上海超卓公章,并把该协议当作开户相关资料,未单独进行印章使用登记。

2023年3月29日,上海超卓出纳在存款行办理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将U盾交由其他人员、脱离自身可控范围的情形。公安机关正侦查确认相关承兑汇票开具等事实,具体交由的人员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超卓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流程存在登记信息不全等不规范情形;上海超卓银行U盾的保管、使用存在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的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上海超卓已进行持续整改规范,严格落实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等流程;严格落实银行U盾的管理要求,避免U盾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的情形。

(2)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1)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萍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刘学军(87.5%)、黄金萍(12.5%)
注册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东麒路277号9栋303-3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职业中介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该公司公示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3人。未查询到其他相关信息。
财务状况	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2)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长城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陆长城(70.08%)、南京瓒博百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南京锐智泽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陆云飞(7.92%)、许兴德(2.00%)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1号龙港科技园B1栋52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该公司公示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60人。同时查询到8起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被执行总金额为6,654.43万元。
财务状况	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告知上述事项,同时通过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现场、电话或微信问询的方式,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是否知悉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对以上海超卓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事项均不知情,且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5,995万元被划出公司账户事件发生后,经公司自查发现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预留的联系电话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陇源智能信息技术盐城有限公司预留的联系电话信息一致,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承兑汇票收票人之一。除该事项外,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公司知悉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相关资金受限的情形

2023年3月30日,上海超卓向存款行账户存入资金;当日,相关存款被转为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公司存在未及时发现被转为保证金存款,未能及时理解资金受限情况的情形。

3、关于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过程、办理依据及参与人员;(2)公司知悉该事项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过程、办理依据及参与人员

2023年10月7日,上海超卓5,995万元被银行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关联业务品种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1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2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3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4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5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6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5,000,000.00
7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4,950,000.00

根据公司询问存款行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了解,上述5,995万元被划转的办理依据为该笔5,995万元资金被用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保证金被划转。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与持票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与持票人签署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业务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及参与人员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2)公司知悉该事项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发现5,995万元不在存款行账户内。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立即开展自查及相关调查,并于2023年10月13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举报告知书》,举报事项已被受理;2023年10月17日,公司向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2023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单》,公安机关已决定立案。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持续沟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相关领导主动表示将积极配合查明相关情况、协助公司追回损失。公司寄希望于招商银行能够尽快协助公司追回损失,在确认存款在2023年10月底前无法回到存款账户后,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关于资金划转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结合持票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审慎充分评估风险敞口及对公司2023年业绩的影响。

(1)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108.95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发行费用【注1】	-32.1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注2】	21,239.1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81.9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62.75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6,606.00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09.02
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108.95

注1:发行费用金额系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2:募投项目进度款包含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比例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13,655.95	62.40%	否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1,771.47	57.74%	否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1,586.67	53.52%	否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3,200.42	4,225.00	32.01%	否

公司上述各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充足;同时,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资金充裕,不存在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应付债券,资产负债率为10.53%,该笔5,995万元资金不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开展,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51%。该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持票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审慎充分评估风险敞口及对公司2023年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暂未获知2家持票人公司具体的财务状况。

鉴于相关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公司暂无法评估预计损失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机关的调查进展,从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开始,客观审慎地预估并计提损失,预计最大风险敞口为全额计提该5,995万元被划转资金;此损失的计提将影响2023年当年净利润业绩表现,不影响2023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业绩表现。

5、关于公司的应对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具体进展;(2)公司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具体进展

1)知悉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后,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协调:

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银行U盾发现5,995万元不在存款行账户内,公司立即与银行联系、了解;

2023年10月11日,公司与银行确认,该5,995万元确因被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被承兑到期后,由存款行划转;

2023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前往南京,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相关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公司存款被划转的事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相关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确认,公司5,995万元确因被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被承兑到期后,由存款行划转。

2)知悉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后,公司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报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前往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因未携带材料,未受理;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并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举报告知书》,举报事项已被受理。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携带材料前往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将补充资料邮寄至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2023年11月6日,公司向襄阳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报案;2023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11.06骗取票据承兑"一案,经审查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

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此外,公司已联系律师,着手准备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3)实际控制人作出先行垫付的承诺

由于本次事项已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预计后续案件侦破、款项追回仍需要较长时间。为了更好地维护超卓航科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了自查,包括:

1)自查了该事项相关的公司员工的假勤记录、通勤记录、手机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

2)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事项相关的公司员工通过现场以及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其是否知悉该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上述人员与持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自查了该笔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配合持续督导机构的要求,同步自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公司财务经理、出纳及上海超卓出纳等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

上海超卓存在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流程登记信息不全,银行U盾的使用和保管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等不规范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披露存在缺陷情形,公司已进行自查及梳理,就已发现的内控违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等涉及的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流程;除上述内控瑕疵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出具的《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2023年11月3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披露《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年3月30日,超卓航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存款行")以期实现存款收益。其中5,995万元于当日被划入保证金存款账户。该存款账户,存在以公司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目前,其中5,995万元已被存款行划出该存款账户。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5,995万元被划走事项,已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预计后续案件侦破、款项追回仍需要较长时间。超卓航科为我们亲手创立、亲自创办至今的企业,在超卓航科经历本次事件之际,作为超卓航科的实际控制人和创始人,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向大家展示一个对投资者负责、对证券市场有担当的超卓航科。为了更好地维护超卓航科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877,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柳新荣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柳新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1,460	99.9577	106,500	0.04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1,460	99.9577	106,500	0.04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1,498,561	93.3647	106,500	6.63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桥先生、王媛媛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974,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斌、朱永、张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章妙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2,275	0.0013	5,2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2,275	0.0013	5,2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7,475	0.0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2,275	0.0013	5,2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7,475	0.00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7,475	0.00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7,475	0.00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7,475	0.004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2,275	0.0013	5,200	0.003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7,475	0.004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6,573	99.9956	2,275	0.0013	5,200	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2,275	0.0063	5,200	0.0146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2,275	0.0063	5,200	0.0146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7,475	0.0209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2,275	0.0063	5,200	0.0146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7,475	0.0209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7,475	0.0209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7,475	0.0209	0	0.0000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7,475	0.0209	0	0.00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2,275	0.0063	5,200	0.0146
10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7,475	0.0209	0	0.0000
11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35,875,146	99.9791	2,275	0.0063	5,200	0.01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理民、沈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3-071),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鲁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3年经营目标是什么?是否能完成?

答:2023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900亿元,同比增长约12.3%;实现利润总额约26亿元,同比增长约12.9%。

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30亿元,同比增长11.16%,实现利润总额19.19亿元,同比增长21.50%,实现归母净利润10.64亿元,同比增长14.46%,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当前,公司紧扣全年目标,积极奋进,全力拼经济、促发展,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进一步做大公司规模,力争创造良好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2、公司今年拿了多少订单?都有哪些类型的项目?

答: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新签合同额1015.20亿元。其中:基建工程631.77亿元,占比62.23%;房建工程383.43亿元,占比37.77%。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拥有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港航等四类9项特级资质,各类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100余项,设计甲级资质12项,公司突出的资质优势、业绩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市场布局,抢占优质订单,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问题3、公司过去几年现金流都是负的,今年会怎么样?会有改善吗?

答:公司2023年之前经营现金流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将项目建设投入纳入经营性现金流科目核算所致。待项目完成建设期、整体进入运营期后,公司现金流将有明显改善。

今年以来随着PPP项目大多数进入运营期,经营性现金流已实现良好改善,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入1.12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专项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落实,力争2023年末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获得明显改善。

问题4、证监会出台政策鼓励提高上市公司分红比例,公司下一步在分红方面怎么考虑,有无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计划?

答:2021-2023年,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达12.04亿元,占最近三年(2020-2022)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7%。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努力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力争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5、公司是安徽建筑业龙头企业,近三年业绩增长都很不错,分红也比较可观,请问公司还有哪些亮点?如何看待未来增长的持续性?

答:公司为安徽省国有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拥有覆盖建筑业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基础牢固,形成主业突出、业务协同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具备较强的发展韧性和潜力,2020-2022年度,公司营收、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均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

近年来公司依托建筑工程主业培育发展工程检测、装配式建筑等新业务板块,着力打造"传统主业稳健发展、新型业务蓬勃成长"的业务格局。公司前瞻性布局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建成并投产运营基地7个,积累了较为突出的人才团队、技术应用、协同管理、成本管控等优势。公司持续发展清洁能源业务,投资的七座水电站运营情况良好,正在积极拓展光伏电站投建运营,为社会提供更多清洁能源。公司检测业务覆盖房建、交通、水利、市政、轨道交通、建筑机械设备等检测领域,在检测类别、参数、综合能力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创新发展,实施全省、全国、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全方位推进大发展、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格局,力争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回购A股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3年8月31日起,公司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1,041,77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56%,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57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7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东阳光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决定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股份的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股票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公告》(临2023-77号)和《东阳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78号)。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24,836,072股公司股份,完成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合计持有80,161,9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继续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5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17日,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386,446,461股的比例约为0.005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6.40元/股,最高价为16.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6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9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5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6.40元/股,最高价为16.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6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93次审议会议,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2226	2766.77
其中	化学工程	1859	2285.64
	基础设施	307	405.24
	环境治理	60	75.89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662	39.38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58.28
现代服务业			26.86
其他			12.54
合计		3888	2903.83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2049.48
境外	854.35
合计	2903.83

三、重大合同列示

10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二期氯碱一体化装置项目—40万吨/年(悬浮法)聚氯乙烯EPC总承包合同	10.32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二期氯碱一体化装置项目—40万吨/年VCM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6.81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的通知,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越盛集团	是	834,530	47.58	22.63	2023.5.15	2023.11.16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本次解除质押后,越盛集团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越盛集团	1,753,980	47.56	918,000	52.34	24.89

注: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为3,688,270张,越盛集团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为1,753,980张。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